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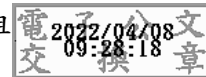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懷鴻
電話：02-87711479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339@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100132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111D010169_111D2004889-01.pdf、111D010169_111D2004890-02.odt)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11年4月8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1001320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教育部法制處、本署法制組、國會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教育處 收文:111/04/08



1110130752

2 附件隨送